

高雄市第3屆旗山區大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旗山區選務中心作業

高雄市第3屆旗山區大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中益	民國45年6月20日	男	高雄市	無	旗山國中畢業	一、龍華派出所警友會顧問 二、高雄市獅子會會員 三、康乃心長期照顧中心院長 四、吉園老人養護中心院長	一、積極推動老人社區服務。 二、積極統合社福團體加強老人、社區弱勢人口照護。 三、爭取社區聯防系統、加強里內居民人員安全、防洪防災、交通安全疏通。
2		曾慶義	民國59年9月30日	男	高雄市	無	1. 高雄市旗山國小 2. 高雄市旗山國中 3. 高雄市立德商工	1. 旗山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2. 旗山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 3. 高雄中學家長會常務委員 4. 現任： (1) 大德社區理事 (2) 旗醫志工隊副隊長 (3) 建國志工隊小隊長 (4) 旗山義消分隊副小隊長 5. 高雄市和春技術學院（十六學分班）	1. 推動社區關懷據點，照顧里內高齡族群之生活品質及健康。 2. 加強本里街道水溝空地定期消毒工作，維護社區環境清潔。 3. 隨時注意關切里內基礎公共工程之維修，興建之通報與會勘，並提升里內公共工程之品質。 4. 經常訪視里內獨居老人、身障人士、低收入戶，關心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5. 定期巡視里內之照明設備、交通號誌、道路施作、水溝疏通，以達到行的安全。 6. 爭取五號大排於汛期前的疏通和低窪地區的排水防汛機制，免於水患之苦。
3		陳丙丁	民國17年2月9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旗山公學校畢業	旗山鎮農會第7屆起十屆會員代表 大德社區發展協會第3、4屆理事長 旗山李安宮管理委員會2任主任委員 旗山國中、國小家長會顧問 大德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隊長	1. 協助政府推動政令及治安。 2. 加強照顧里內弱勢家庭。 3. 整理里內環境衛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或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頭目、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仍以行政區域範圍計算之】。

2. 原住民提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開票點或投票所投票，並於投票所投票。

2. 投票時攜本人國籍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逕到投票所，逾時八時半止，但已規定期間內投票場，尚未投票者得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同家不得攜手機及其他攝影裝置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 各項人等不得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臉部識別器，或故意撕毀領帶之選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票投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為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票投後，因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而影響他人投票，或故意撕毀領帶之選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人票廁，或故意撕毀領帶之選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二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經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函選述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姓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函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黑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選舉票有以下情形之一：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

3. 所置印不能辨認為何人。

4. 四面加印(塗改)。

5. 簽名、蓋章、接章、捺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票票撕破或撕不完整。

7. 將選票票弄污或弄不清，不能辨別所置印為何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

(六) 選舉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勒告選舉罷免之處罰(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 利用競選權利，助選或競選，公然聚眾，以暴壓勝或社會扶助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前項之罪遂犯之。

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處或下士實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士實強暴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對於僕役人或僕役人配偶，或僕役人或僕役人配偶之正妻或配偶，以暴壓勝或社會扶助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對於僕役人或僕役人配偶，或僕役人或僕役人配偶之正妻或配偶，而以承襲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8. 對於僕役人或僕役人配偶，或僕役人或僕役人配偶之正妻或配偶，而以承襲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8.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9.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10.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11.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12.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13.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14.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15.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16.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17.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18.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19.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20.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21.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22.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23.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24.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25.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26.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27.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28.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29.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30.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31.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32.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33.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34.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35.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36.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37.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38.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39.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40.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41.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42.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43.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44.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45.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46.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47.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48.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49.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50.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51.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52.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53.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54.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55.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56.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57.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58.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59.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60.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61.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62.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63.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64.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65.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66.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67.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68.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69.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70.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71.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72.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73.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74.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75.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76.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

77. 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之。